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8 號

聲 請 人 曾粲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明異議案件,就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 及第 53 條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明異議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51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所適用之刑 法第 51 條第 7 款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第 53 條規定(下稱系爭 規定二),牴觸憲法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:系 爭規定一及二未予聲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且僅規定法官裁定 執行刑之上下限,缺乏據以裁定行為人執行刑度高低之依據等, 違背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 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 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,自不得為本件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 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 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 爰另行處理,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